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號

承辦人：黃立欽

電話：(02)2349-6837

傳真：(02)2545-0431

電子信箱：lichin@io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運管字第11008000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1.pdf、ATTCH2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2.docx、ATTCH3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3.docx、ATTCH4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4.docx、ATTCH5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5.docx、ATTCH6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6.docx、ATTCH7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7.docx、ATTCH8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8.docx、ATTCH9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9.docx、ATTCH10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10.docx、ATTCH11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11.docx、ATTCH12 216727_11008000520_1_216727_11008000520_12.docx)

主旨：檢送「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申請作業須知及計畫說明會議程各1份，詳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104年起配合匡列經費，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 二、區域中心計畫自104年10月起執行迄109年10月底屆滿，在5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1621 110/01/28



任務，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110-113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 三、旨案申請作業須知將於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在本所網站公告，網址：www.iot.gov.tw。
- 四、收件截止日期：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五、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本所5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召開，歡迎有興趣參與區域中心計畫之各大學院校派員了解(考量疫情並維持社交距離，每校報名代表以2人為限，並請事先報名俾利安排座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F64axCniyZUrRSA9>。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進入本所請配合測量額溫並全程佩戴口罩，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 七、本計畫聯絡窗口：本所運管組黃立欽研究員，(02)2349-684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



訂

線

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請協助轉知學校會員)、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請協助轉知學校會員)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所所運輸安全組

F10701728
14:39:52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
(110-111 年)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1
貳、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	2
參、申請資格.....	3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3
伍、補助方式.....	4
陸、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5
柒、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6
捌、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14
玖、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16
拾、計畫執行與管理	20
附件 1：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	附 1-1
附件 2：計畫申請表	附 2-1
附件 3：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附 3-1
附件 4：計畫基本資料表	附 4-1
附件 5：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1：基礎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2：競爭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0
附件 5-3：指定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7
附件 6：評選作業須知	附 6-1
附件 7：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 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1
附件 7-1：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 7-1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附 7-2
附件 7-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3
附件 8：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 8-1
附件 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附 9-1
附件 10：諮詢紀錄簿	附 10-1



壹、辦理目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綜上，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本部於 104 年起配合匡列經費，責成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區域中心計畫自 104 年 10 月起執行迄 109 年 10 月底屆滿，在 5 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本部公路總局 110-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貳、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

前期計畫透過辦理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協助地方政府構建基礎規劃能力，提升地方政府能量，協助本部穩健推動公共運輸政策。藉由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輔導提案及案例研析，強化地方（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推動公共運輸之預算與能量，同時提升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載客數及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部分，區域中心對於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本期計畫為朝向推動區域治理與在地深耕，擴大成果推廣應用及對區域發展的長期擘劃引導精進與升級，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透過公運計畫預算及道安經費，穩健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同時納入地方道安改善專案的輔導協助。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主要在強化區域中心角色與定位、加強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延續並優化躍升過往區域中心功能，並以「區域性（跨縣市）」、「連結政策」及「跨域整合」為執行重點，俾利符合本期計畫之精神及目標，以下就角色與定位、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及計畫工作項目進行分項說明：

一、角色與定位：本期計畫除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有效發揮區域中心作為中央與地方間溝通橋梁之重要關鍵角色，俾輔導區域內產業升級、服務創新、制度建構與落實等。

二、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諮議委員會：前期計畫為「指導委員會」，本期計畫提升功能並調整名稱為「諮議委員會」，其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工作小組：本期計畫將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相關會議之意見與建議，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進行任務推動及追蹤，亦可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三、基礎型計畫：為達到「能力構建」、「區域治理」、「在地深耕」、「跨域整合」、「成果行銷」及「政策支援」等六項功能定位，本期計畫延續前期各工作項目並進行優化。

四、競爭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須研提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之整合型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五、指定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擇二區域中心試辦執行道安相關工作項目，包含進行道安專業之能力建構、繪製易肇事路口之碰撞構圖、研議路廊改善規劃設計，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參、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期程，本期計畫期程係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底，補助經費來源分別為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伍、補助方式

- 一、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指定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
- 二、基礎型計畫部分，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下同）64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280萬元）。
- 三、競爭型計畫部分，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
- 四、指定型計畫部分，係經擇定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本期計畫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
- 五、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每一區域由一學校提出申請，並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如與其他大學院校、大學院校之機構或學者專家合作，可與團體或個人簽署合作意向書方式處理，惟契約相關行政庶務仍由代表學校辦理。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區域	區域涵括之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澎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陸、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 一、中央、學界與地方合作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主要係扮演能力建構及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之角色，以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二、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三、道路安全部分，協助本部推動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相關道安改善計畫，輔導縣市分析事故特性，並整合工程、教育、執法等研提改善對策。
- 四、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連結之重要性。

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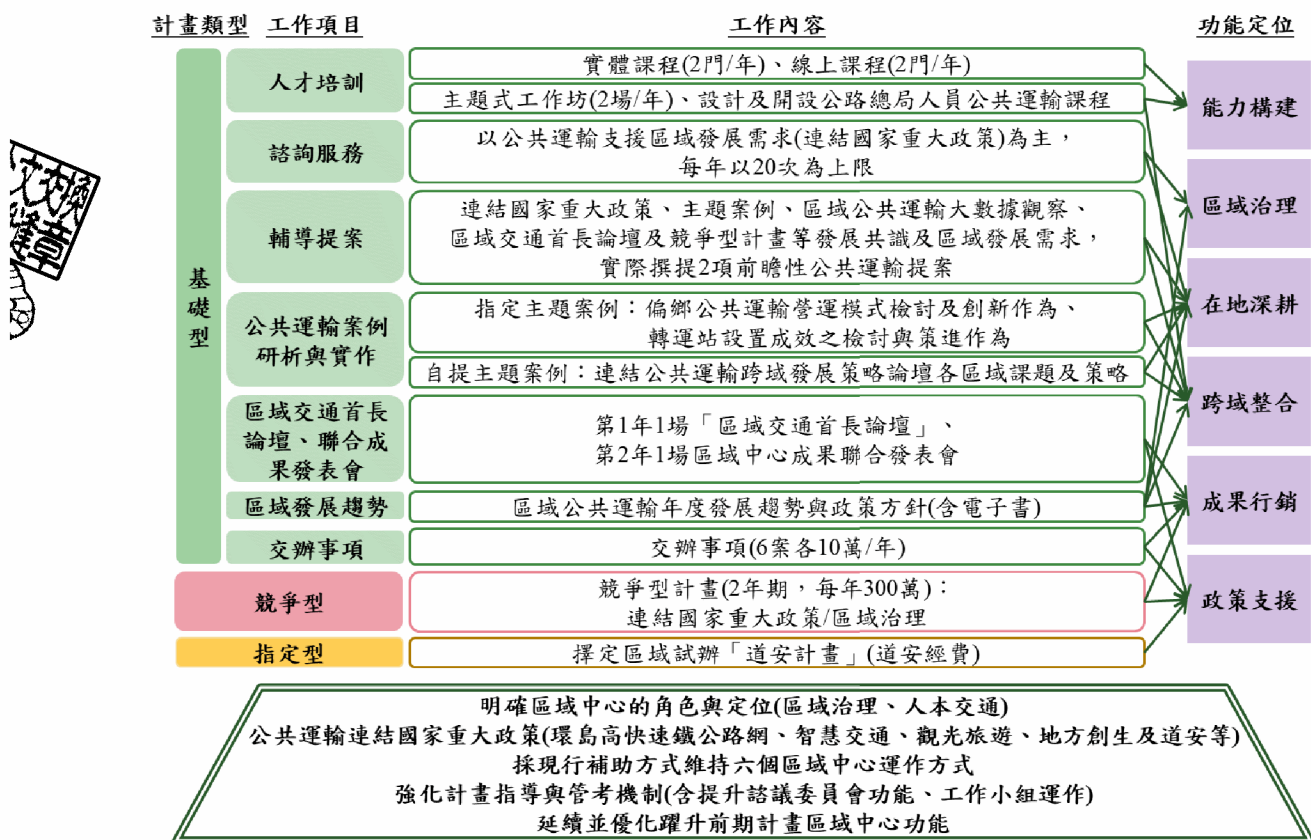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示意圖

柒、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期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 3 類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相關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1）包括：

一、基礎型計畫

（一）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區域中心須依據區域特色（議題）或配合之案例規劃整體課程及說明規劃理念。

1. 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內容以公共運輸為主，得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在地之區域特色或發展課題，惟不得與計畫其他工作項目內容重複。
2. 每年度至少須製作 2 場次（每場 2 小時）線上課程內容，不得以側拍實體課程及工作坊方式製作，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
3. 每年度辦理 2 場次（每場 2 小時）以上之實體課程，邀請地方政府、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相關產業單位參與訓練，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在職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 2 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4. 各項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時數認證，併同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線上課程須提供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檢視課程後臺數據之權限，或提出其他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查核方式。



6. 每年需辦理至少 2 場主題式工作坊，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以區域發展公共運輸相關特色主題為主，關注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7. 每年度針對本部公路總局人員設計並開設公共運輸業務系列課程至少 20 小時（每場 2 小時或 3 小時），本部公路總局人員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證書。

（二）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1. 地方政府向區域中心提出諮詢需求，由區域中心轉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區域中心每年以提供 20 次（或 30 小時）諮詢服務為上限，內容應以公共運輸為主或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等，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至少 10 次（或 15 小時）；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至少 5 次（或 7.5 小時）；其他區域中心人員（含專案經理）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以 5 次（或 7.5 小時）為上限。
2. 配合本部公路總局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公運計畫補助之要求，請區域中心協助提供地方政府提案諮詢服務；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汽車客運業者如提出諮詢需求，區域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列入其他績效，均毋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



(三)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各區域中心得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每年至少需研提 2 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提案主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核定後，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輔導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提案，且須持續追蹤提案進度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四)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課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跨縣市或跨鄉鎮）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1) 「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

- i. 回顧區域中心 109 年計畫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並以此定義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之鄉鎮區。
- ii. 檢討目前區域涵括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之執行狀況，並檢視國內外成功（或失敗）執行經驗，以進行未來可具體改善之項目及執行建議。
- iii. 歸納區域涵蓋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營運模式、類型及適用條件。
- iv. 對照前述我國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歸納結果，研議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之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可提出國內外最新做法或科技應用服務等。





- v. 針對市區客運之偏鄉地區，縣市政府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本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4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條文)之執行狀況與檢討。
 - vi.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 1 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 (2) 「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 i. 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各縣市之轉運站〔包含政府或業者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區域型及地區型轉運站〕。
 - ii. 就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分析營運狀況，包含客運路線數、客運班次及與其他運具（例如鐵路）共構情形等。
 - iii. 就政府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調查及分析旅客使用滿意度，並分析是否符合當地地方政府原先規劃之預期效益。
 - iv. 就上述分析結果，提出區域涵蓋範圍內縣市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未來執行策略或建議，以及就設置城際或區域型轉運站提出策略與建議。
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研提 1 項自訂主題，需說明工作項目及 KPI，並以每年 90 萬元經費規模規劃，實作案例以所轄區域涵括範圍為限，內容須連結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該案例成果須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為二年期，須明定各年期階段性量化 KPI）。



3. 就指定及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每年針對案例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五) 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1. 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1) 於第 1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2)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 (3)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詳參第六項工作項目）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4) 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交通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2.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於第 2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計畫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區域中心須事先提報籌辦計畫書，經工作小組討論定案，並於本部運輸研究所簽報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 (1)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 (2)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4. 上述成果需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 (七) 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依據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二、競爭型計畫

- (一) 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 (二) 須研提兩年期計畫，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三) 工作項目需包含以下內容：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 (1) 回顧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之關聯性。
- (2) 研擬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計畫，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
- (3)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 2 場座談會。
- (4)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5)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及實施期間等。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1)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檢討示範成果，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2)依據示範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可推廣模式之建議等。

3. 每年針對競爭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四)「競爭型計畫」（2年期，每年增加補助經費300萬元），參與評選時需提報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 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之規劃，本部運輸研究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三、指定型計畫

(一) 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 每年度至少需辦理 8 小時實體課程，每場次辦理地點以至受輔導縣市授課為原則，授課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與受輔導縣市協調。

2. 為增進學界對道安改善實務作業之了解，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應與其他大學院校之運輸相關系所合作，由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每年度至少開設 1 場 2 小時碰撞構圖相關課程。

3. 課程內容為資料分析，須結合道安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及碰撞構圖等技術，提升縣市政府道安資料分析及落實應用之能力。

4. 為配合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提案時程，相關課程應於每年 8 月底前開設完成。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
6. 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至少派 1 位中心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代表中心參與本部運輸研究所「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相關教育訓練。

(二)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 以道安觀測指標所篩選之縣市路口/路廊為基礎，協助縣市、公總及鄉鎮進一步分析事故特性，包含道路環境、路側使用狀況。
2. 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度應蒐集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以前 1 年度事故資料為基礎）之事故現場圖，繪製該年度之碰撞構圖；東部區域部分，每年度則分別以臺東縣及花蓮縣各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原則蒐集事故現場圖及繪製碰撞構圖。
3. 運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進行路口/路廊改善規劃設計，產出預估工程項目、設計圖說及概估經費。
4. 依據工程設計成果，一併研提教育、宣導、執法及監理等相關改善作法（含執行方案內容、分工執行單位、期程及經費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如營建署、公路總局或道安會等單位，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5. 依據改善方案之特性，研提事前、事後績效評估計畫，包含設定績效指標、規劃評估方法、調查方法等，並撰擬計畫書協助申請經費補助。
6.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三) 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並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包含交通相關局處、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教育局處等）、本部及所屬機關（含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工程處、工務段）專案諮詢。

1. 每年度至少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 2 場次，於會議中就該縣市道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進行報告，並就上揭報告事項配合接受專案諮詢。
2. 配合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座談會。

(四) 每年針對指定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部運輸研究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捌、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一、計畫之申請

(一) 申請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2）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4）
4. 工作計畫書
 - (1) 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1）
 - (2) 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2）
 - (3) 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3）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 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

1. 收件地點：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 2349-6845 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
3. 傳真號碼：(02) 2545-0431。

(三) 申請件數限制：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二、申請資料之審查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審查各校之申請資料文件，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第三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收到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三、工作計畫書之評選作業（內容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一) 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 工作計畫書評選之重點項目

1. 基礎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 競爭型計畫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2) 參與人力規劃。
- (3) 質化及量化 KPI。
-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3. 指定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玖、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 一、各校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逕將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公路總局並副知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指定型計畫部分，則本部運輸研究所另將該擇定區域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
- 二、計畫係二年為一期全程審查，審查後一次核定補助款，惟「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三、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於接獲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部運輸研究所得撤銷獲選資格。

四、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 資本門：本期計畫不予補助。

(二) 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1. 基礎型計畫

- (1) 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其中線上課程 2 場次以補助 40 萬元為限、實體課程 2 場次以補助 5 萬元為限、主題式工作坊 2 場次以補助 5 萬元為限、設計及開設公路總局人員公共運輸課程以補助 20 萬元為限。
- (2)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共 20 次（或 30 小時），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 (3)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2 案（須於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地方監理所及地方政府確認，每案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
- (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2 項（指定主題以補助 270 萬元為限，包含第 2 年辦理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自提主題以 90 萬元為限）。
- (5)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項，以補助 80 萬元為限，包含第 1 年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相關費用。
- (6) 應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6 案（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2. 競爭型計畫 1 項（係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辦理之計畫，以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指定型計畫

(1) 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實體課程 8 小時，以補助 20 萬元為限。

(2) 與國內運輸相關系所合作開設碰撞構圖相關課程，以補助 8 萬元為限。

(3) 輔導地方政府分析易肇事路口/路廊事故特性，就至少 4 處輔導提案，每處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

(4) 雲嘉南區域中心協助繪設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東部區域中心協助繪製臺東縣及花蓮縣兩縣市之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加總為 20 處)，每處路口 2.5 萬元，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

(5) 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會議 2 場次，報告縣市道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每場次以 1 萬元為限。

4.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

五、本期計畫不得分包，且經費應專帳管理。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部運輸研究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期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七、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主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本部及本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九、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十、各期款項撥付說明如下：

(一) 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俟本部公路總局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各期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將經費逕撥予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 指定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後應函送相關單據至本部運輸研究所，俟本部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撥付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最末期請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7-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7-2）、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 7-3）。

(二) 驗收結算證明書（如附件 8）。



拾、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團隊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計畫主持人為本期計畫總協調人（或主任），應全盤掌握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狀況，各類型計畫應有1位協同主持人擔任負責人，且不得為同一人，負責各類型計畫之管控及督導，惟計畫主持人可兼任其中一類型計畫之負責人，各類型計畫團隊組成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基礎型計畫部分，以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主，可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競爭型計畫部分，除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外，視所提計畫連結之專業領域，須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指定型計畫部分，須納入道路安全、具交通工程技師證照、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應含專任研究人員1名（職級須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以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1名（職級須為研究助理級以上，須列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案經理），專案經理須依據契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指定型計畫應含至少1名協同主持人負責道安課題之管控及督導，以及1名道安專案經理，依據契約規定掌控指定型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道安專案經理須具備交通工程技師證照；各類型計畫除需符合上述配置之人力要求外，可自行依據需求編列其他職級專任研究人員。
- 三、上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以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 四、計畫執行時，提供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10）。
- 五、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人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六、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2（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每月月報（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繳交期限以每月25日為期限，如區域中心於當年度累計2次逾期繳交，得要求該中心調整為每2週提報半月報。

表 2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每年6月底	每年11月底

- 七、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規定、指定型計畫須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規定、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 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 九、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本部公路總局或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十、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違反第十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部區域中心計畫之補助。

十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 由本部組成諮議委員會，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諮議委員會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評選、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三) 本部運輸研究所組成工作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詢服務、工作坊、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十四、本部運輸研究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五、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期計畫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退出，屬重大變更，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如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



附件 1：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

一、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主題及內容等規劃，需先與地方監理所及地方政府討論及確認，並將討論結果製作會議紀錄，再經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確認後，始得辦理。

二、指定主題「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公共運輸案例

(一)需參考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政策方向

於偏遠地區部分，延續本部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改善偏鄉基本民行環境，提升通行安全及運輸服務便利性」之政策內容，以「人本服務、智慧管理、資源整合」等三個構面為施政重點；另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推動包括非典型公路公共運輸、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觀光路線與特定需求在經營模式、管制項目與資源分配進行重塑，除解決通勤、就醫、就學之基本需求外，於運輸服務過程提供便民服務，重點方向為：

1. 因地制宜，以人為本

塑造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移動力為核心之服務環境，整合各方面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友善夥伴關係。

(1)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的預約派遣服務、媒合偏遠地區多元運具提供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等營運模式，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方案。

(2) 鬆綁運輸管理法規，塑造偏鄉可因地制宜、在地管理之彈性服務環境。

(3) 建立協助地方政府內各局處之車輛資源整合機制，提供偏鄉資源之整合服務，進行有效之人車資源管理，提供可靠透明之營運管理資訊。

(4) 鼓勵地方創造「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服務模式，協助偏鄉民眾解決與交通有關之民生服務問題。

2. 導入「E」化，智慧管理

我國人口 70%集中於六都，其他地區大多因人口較少且經濟活動需求不高致公共運輸發展條件較差，為利城鄉發展區域平衡應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技術與思維，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信賴之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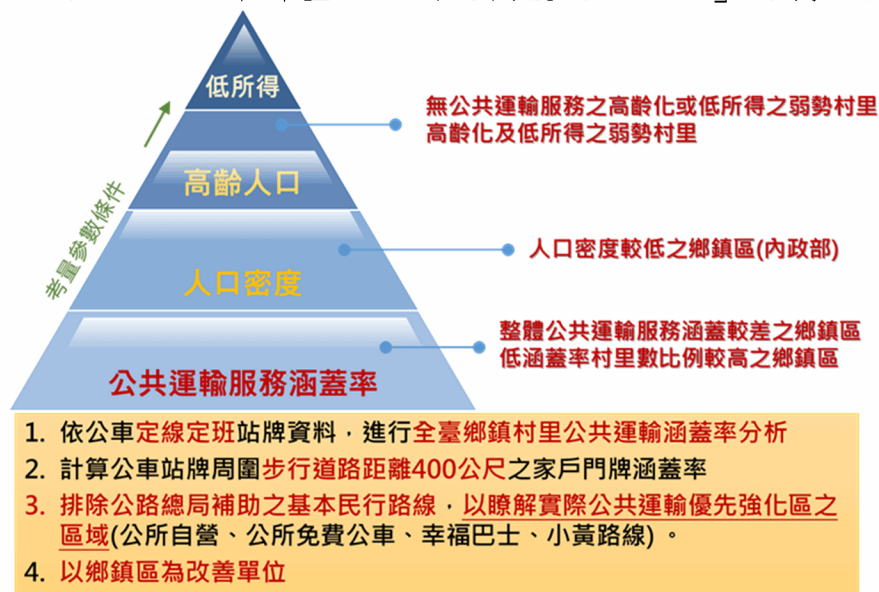
- (1) 結合智慧運輸科技，確保偏遠運輸服務效率與安全性，並兼顧服務品質。
- (2) 建構具備永續營運機制之全方位資源調度平台，提升偏遠地區車隊管理與服務效率。
- (3) 建構偏鄉地區可靠穩定之聯外運輸服務，並透過智慧運輸技術降低轉乘之時間與空間縫隙。

3. 資源整合，永續經營

在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於票箱收入無法自給自足情況下，持續申請補貼無可避免，應導入民間豐沛之企業資源，並鼓勵地方創生與駕駛創收，創造具永續服務之氛圍。

- (1) 構建車輛多元服務環境，提升營運機構與駕駛之服務意願。
- (2) 整合偏鄉觀光資源，發展兼顧在地基本民行與觀光服務之多元永續運輸服務。
- (3) 鼓勵民間企業從企業社會責任挹注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區域中心 109 年計畫「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概要





優先考量鄉鎮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以及內政部定義之偏鄉地區。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亦可分為兩部份，其一為整體鄉鎮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其二為鄉鎮行政區內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高於指標門檻值，但若多數村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低於指標門檻值，即表示該鄉鎮公共運輸可能集中於部份人口密集區，而人口較少之村里亦可能被忽略，因此當多數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門檻值時，其鄉鎮行政區亦為需優先考量強化其公共運輸服務。

□ 鄉鎮準則(符合其一準則)：

1. 準則A：低公共運輸涵蓋率之鄉鎮區(符合1項條件)

- 鄉鎮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 < 門檻值A者
- 低涵蓋率村里數佔比
(村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 ≤ 門檻值A者)之村里數量 \geq 門檻值B者
該鄉鎮總村里數

2. 準則B：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之鄉鎮區(內政部定義)

當村里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低於門檻值或無公共運輸服務，並為高齡化或低所得之弱勢村里，其村里應為優先考量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之地區，惟後續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計算單位仍以該村里所屬之鄉鎮區為主。

□ 村里準則(符合其一準則)：

1. 準則A:社會經濟條件與低公共運輸服務(符合3項條件)

- ① 村里涵蓋率 ≤ 門檻值B者
- ② 高齡人口比例：全國村里高齡人口比例最高的前20%
- ③ 所得收入比例：全國村里所得收入最低的后20%

2. 準則B:無公共運輸服務

- ① 村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 < 1%
- ② 高齡人口比例之全國村里排名前20% 或 所得收入比例之全國村里排名后20%

依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發表之「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環境健全策略」報告，經依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篩選，並排除公路總局已補助基本民行路線(例如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之鄉鎮後，尚有 77 個鄉鎮市區符合待進一步了解及改善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



三、指定主題「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公共運輸案例，需參考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都市地區公共運輸政策方向：

於都市地區部分，延續本部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服務」與「增修法令、強化行銷及擴充人力與財源，以支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內容；另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也積極推展交通服務整合平台，以及借鏡國外鼓勵民間業者創意服務的獎勵機制，重點方向為：

(一)開發站體，整合行動交通服務

回歸人本思維，著重車站開發，提供乘客更好的服務，也帶起公共運輸運量及收入；同樣基於人本服務，借重資訊力，大力推展交通行動整合，也就是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服務，提供民眾全旅程的服務資訊，包括運輸資訊及購票等服務，大幅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 以人本交通思維提昇車站設施與服務，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1) 積極開發高鐵、臺鐵、國道客運等城際轉運站及鐵路車站，不僅優化服務設施，更讓車站成為民眾生活的中心。

(2) 用車站開發增加公共運輸運量，並增加業者收入。

2. 加速推展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普及應用，提供全旅程完整的運輸資訊與服務

(1) 整合城際、都市、遊憩區運輸服務，包括最後一哩接駁。

(2) 提供跨運具系統訂票、食宿等預訂服務。

(二)運用數據，強化運輸供給效率

利用票證資料，優化高需求路廊車輛運用效率，落實轉運站機能，鼓勵設置轉運中心，建立更具效率的運輸服務。

1. 利用票證資料及相關公共運輸資料分析、檢討與提昇「高需求路廊」的運輸供給及效率

(1) 利用票證資料建立公車營運管理平台，落實路線優化調整、班距調整，搭配公車專用道、優先號誌等配套措施。

(2) 檢討路廊載客效率，調整公共運輸車輛資源，提升服務效益。

2. 以轉運站提供快速、方便、效率的複合運輸

(1) 加速建構南北轉運的國道客運轉運中心及地區型轉運中心。

(2) 強化遊憩區轉運站機能，增加遊憩區公共運輸能量，並降低機汽車需求，紓解交通壓力。

(3) 強化高臺鐵、國道城際運輸轉運站的地區接駁服務。

(三) 開放限制，鼓勵創意服務管理

政府站在監理角色，訂立基本服務水準及運價，鼓勵業者提供創意服務，差別訂價，提升運量，增加營收。鼓勵地方實施車輛管理，讓創意公共運輸可以發揮更大效用。

1. 構建車輛多元服務環境，提升營運機構與駕駛之服務意願。

2. 為紓解交通壓力，重點加強車站地區及遊憩區的民眾自用車輛管理。

3. 配合因地制宜的不同服務需求與機會，開創差別訂價服務，如快捷公車、跳蛙式、預約服務、公車式小黃等不同服務品質允許不同定價。

4. 為激勵業者提升運量，補貼金額分配公式導入績效因子、將營運虧損補貼路線開放競標等。



四、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需參考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

(一)北區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與公路客運移撥之重疊路線，造成載客效能分散，且眾多路線之營運虧損補貼造成財政負擔。 ● 公共運輸服務不僅侷限於滿足基本民行，將朝向兼顧觀光旅運需求，因應地方特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收費與補貼制度：研議里程與段次計費之妥適性，規劃不同補貼優惠措施激勵業者爭取營運績效。 ● 多元整合：加強公共運輸與各式旅運需求之連結，主動行銷推廣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如彙整交通與觀光之旅運資訊。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有賴在地協助，以利投注資源於重點需求區域以及永續發展。 ● 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達瓶頸，需透過多元運具整合、創新服務突破瓶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供給：整併重疊路線，依據旅運需求分析調整幹支線之班次與服務運具，精準投放公共運輸資源。 ● 永續發展：針對業者較無意願經營之偏鄉，透過地方創生與整合在地車輛建立永續共享運輸媒合服務。

(二)桃竹苗區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倉收入不足，入不敷出，造成業者營運困難。 ● 觀光資源尚豐富，然各鄉鎮自行運作，缺乏整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眾多票價優惠措施，培養運量。 ● 積極改善候車環境。 ● 免費公車轉型。 ● 規劃轉運站，提供便捷服務。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幅狹小、公共運輸發展困難，私人運具使用率高，整體路網規劃有待改善。 ● 城鄉差距大，偏鄉地區，業者擔心補助沒有辦法持續而不願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工作機會較少，公共運輸業者無意願經營且駕駛員招聘不易，地方政府可輔導在地青年考取職業大客車駕照。 ● 幸福小黃適合郊區，不適合偏鄉，可將本區內的郊區整體縫隙較低的區域進行幸福小黃推廣。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鄉地區，尋找觀光熱點增加產業收入，挹注公共運輸。 ● 整合不同單位資源，規劃整體公共運輸，無觀光資源之偏遠地區透過社會福利政策進行經費挹注，需跨部會整合。

(三) 中區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車運價補貼使財政壓力沉重。 ● 路線班次營運效率與績效之檢視與調整，如高需求路線班次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幹線公車服務優化、路線服務可及性、路線過長、路線重疊度、載客績效下降等。 ● 缺乏不同層級轉運中心，如南北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聯外轉運站，欠缺轉運點之接駁路線調整優化，改善中彰投區域移動接駁便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公車運價給付探討及逐步與市民溝通調整優惠免費政策，鼓勵以行銷創意活動與觀光景點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載客運量。 ● 建立公車管理平台，如應用票證資料進行路線(路廊)調整、進行公車到站準點率檢核、導入公車評鑑機制。 ● 加速落實南北轉運的國道客運轉運中心及中部地區轉運中心架構，並搭配接駁路線新闢與路網優化調整、提升候車環境品質、轉乘接駁資訊服務等措施。 ● 以 MaaS 交通行動服務，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整合資訊提供多元公共運輸服務。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就醫、通學等基本民行需求之公共運輸改善(如和平區梨山、彰化西南角偏遠區域轉型)，鞏固偏遠地區之基本民行需求。 ● 遊憩景點私人運具使用率高，塞車問題嚴重，如溪頭廊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檢討與服務轉型。 ● 以交通攔截圈(Park & Ride)減緩私人運具湧入交通壅塞區域，搭配公共運輸接駁服務。



(四)雲嘉南區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區公運路線待新闢、調整以完善路網。 ● 偏遠地區小眾共乘接駁服務待強化。 ●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待優化。 ● 市區公車朝無障礙、電動車輛發展。 ● 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待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停車管理，推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運用 ITS 整合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以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 ● 建立公車管理平台，應用票證資料進行路線調整。 ● 公車到站準點率檢核，整合公車評鑑機制。 ● 搭配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搭乘公共運輸，增進業者載客量。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鄉地區幸福巴士路線待改善。 ● 公車候車環境尚待優化。 ● 公共運輸市占率待提昇。 ● 高鐵聯外基礎服務路線待完善。 ● 縣內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轉乘待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發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 提升候車環境品質，改善轉乘接駁資訊服務。 ● 加強城際運輸場站聯外接駁服務，包括高鐵、台鐵、國道客運站，串聯縣境樞紐轉運站。 ● 檢討營運績效不佳與可及性差之路線，並串聯市區與偏遠區域之路線服務。

(五)高屏澎區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車運價補貼導致財務壓力沉重。 ● 南高、屏高兩個重要城際運輸需求。 ● 捷運、輕軌、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服務整合與運量提升。 ● 地區觀光需求高，但公共運輸服務無法滿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MenGo 為主的 MaaS 服務，提升服務整合與滿足彈性需求。 ● 規劃適當城際服務，以降低小汽車需求。 ● 增加服務多樣性(運具、票價、行銷等)，以結合民行需求。 ● 強化區內步行環境與硬體設施，讓民眾搭乘公車的阻礙降低。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步行環境不佳，導致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車客運路網服務重整，採用幹線公車搭配支線提升服務範圍與彈性。 ● 增加智慧運輸子系統，以提升公共運輸友善程度及管理效率。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遠地區就醫、就學、基本民行之公共運輸改善(山城九區)。 ● 私人運具依賴度高。 ● 偏鄉、原鄉的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因地理條件較差，在成本與效益間難以平衡。 ● 離島與台灣本島之間的運輸仰賴海空運的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觀光與運輸結合行銷。 ● 設置轉運站，強化轉乘接駁機能，轉運節點串聯服務市區、偏鄉、遊憩區域。 ● 簡化服務設計，降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門檻。 ● 加強運輸場站聯外接駁服務，包括機場、港口、轉運站。

(六)東部

	發展課題	未來發展方向
都市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準點率與服務品質仍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改善區域內公路及市區客運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準點率與服務品質
偏遠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需求變異性高。 ● 聯外公共運輸廊道安全性與可靠性仍有待加強。 ● 整合觀光資源發展公共運輸系統，讓觀光活動與公共運輸共融發展。 ● 公共運輸資源多樣挹注亟需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假期間或季節性活動期間，加強宣導使用公共運輸系統，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 ● 截彎取直減少因氣候預警性因素封路機率。 ● 推動建置東部區域運輸廊道轉運樞紐，帶動區域整體經濟與觀光發展。 ● 整合觀光資源發展公共運輸系統，讓觀光活動與公共運輸共融發展。 ● 在地多元共享運輸系統資源整合，減少資源分配不均。

五、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之注意事項

- (一) 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內容不能與區域中心計畫曾經獲得公路總局核定之提案或計畫中曾提出規劃過之相關案例類似，如在不同縣市(或鄉鎮市)進行類似之提案，須提出與前案之差異分析並獲提案單位同意後提出。
- (二) 前述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構想須於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提出，並經邀請提案單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監理所站等三個單位討論獲得共識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並再經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後送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並予核定。核定後之計畫書於三個月內需函送提案單位轉送公路總局正式提案。
- (三) 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應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當年度指定主題案例、自提主提案例、主題式工作坊或競爭型計畫。

六、歷年案例及提案

(一) 歷年各區域中心案例主題

1. 104-105 年輔導案例(試辦期)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北區	臺北市公車上、下車刷卡試辦計畫
	臺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新北市瑞芳區觀光運輸
	新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基隆市郵輪旅客聯外運輸
	基隆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宜蘭縣觀光景點停車格不足-以羅東鎮為例
	宜蘭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金門縣公共運輸規劃與調查
	金門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連江縣公共運輸改善規劃
連江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桃竹苗	交通工程改善案例-桃園市三民復興路口、新竹市高峰路寶山路口、新竹縣六家五路路段
	觀光路線規劃-新竹高鐵至六福村、新竹高鐵至九芎湖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新竹市交通意外事故資料與轄內各國中小學校 10大危險路口電子圖資資料之建檔與分析作業
	電子票證之應用分析
	新竹縣湖口火車站觀光活化
中區	中彰投市區客運虧損補貼路線之調整機制
	4G車機節能與營運分析推廣
雲嘉南	高鐵雲林站聯外接駁公共運輸規劃
	嘉義縣市、故宮南院公共運輸案例
高屏澎	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公車示範計畫
	高雄市民交通行為意向調查研究
	高雄市民騎乘機車轉乘大眾運輸策略建構之研究
東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大型遊覽車輸運
	東河鄉偏遠鄉鎮聯外公共運輸系統之分析-以北源、泰源、尚德村為例
	花蓮交通事故肇事特性分析

2. 106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北區	以事故鑑定資料回饋道路安全改善
	公共運輸方案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天候因素對旅客行為選擇的影響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桃竹苗	桃園市五大幹線路廊優惠政策實施前後成效分析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苗栗縣肇事資料分析
中區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
	台灣好行溪頭線相關路線整合及延伸之探討
	大數據與駕駛行為之應用
雲嘉南	嘉義電動大客車規劃
	臺南市市區客運合理成本估算
	雲林縣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
高屏澎	共享經濟之實踐-汽車共享意願調查與開發
	建置雲端平台建構大數據資料分析系統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跨縣市交通模組大數據分析與公車路線需求評估
	高雄市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東部	偏鄉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資料分析
	花蓮縣玉里鎮 DRTS 推動現況分析與改善策略研擬
	花東地區運輸安全改善案例分析

3. 107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北區	北宜觀光旅運公共運輸評估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北竿鄉公車路線分析
	以針對目標事故型態為主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
桃竹苗	大新竹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機場捷運與市區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政策效益評估
	新竹市銀髮族肇事資料分析
	台三線綠色運輸小旅行
	機車安全虛擬實境系統
	大客車駕駛安全提升計畫
中區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中區轉運站功能定位及區域路網架構規劃
	南投集集小鎮漫遊
	路口交通安全設施評估之研究
雲嘉南	嘉義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嘉義市西側 DRTS 規劃
	嘉義縣及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高屏澎	以大數據協助高屏都會區公共運輸規劃
	屏東縣春日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使用現況評估及系統優化策略之研擬
	共享經濟之實踐-建構與測試 DRTS 手機 APP
	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東部	臺東縣及花蓮縣跨區域電子票證資料整合分析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臺東縣延平鄉與花蓮縣萬榮鄉 DRTS 推動現況、營運輔導與改善策略研析
	臺東縣肇事資料分析與比較

4. 108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北區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宜蘭縣站站準點示範計畫-服務路線固定時刻表研議(大同鄉)
	調和街轉運站未來服務功能研究
桃竹苗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協助苗栗縣三灣鄉及三義鄉申請幸福巴士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整合案例研析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108-109 年)
中區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1)臺灣大道幹線公車營運效率改善、(2)豐原新幹線 -152 路 (臺中市議會 -陽明大樓)公車新營運模式
	南投溪頭線研究案(108-109 年度)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 年度)
雲嘉南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研議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調整方案並輔以公車行銷推廣活動
	臺南市小黃公車規劃
高屏澎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1)燕巢學園接駁公車路線改善與班次調整計畫、(2)臺鐵通勤站公車轉乘規劃計畫
	DRTS School 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 年度)
東部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臺東縣達仁鄉幸福巴士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研擬玉長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的發展策略



5. 109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北區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宜蘭縣觀光公車路網規劃
桃竹苗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新竹縣尖石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整合案例研析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108-109 年)
中區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草屯、埔里轉運站需求評估研究(108-109 年度)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 年度)
雲嘉南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雲嘉南區域非典型公共運輸服務規劃
高屏澎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DRTS School 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 年度)
東部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臺東縣綠島或蘭嶼公路與海上公共運輸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二) 歷年各區域中心輔導提案主題

1. 105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	基隆市	配合基隆地區觀光活動及夜間公車調整之交通疏運改善規劃案	北區
2	宜蘭縣	壯圍鄉 DRTS	北區
3	新竹縣	尖石鄉 DRTS	桃竹苗
4	苗栗縣	泰安鄉 DRTS	桃竹苗
5	南投縣	DRTS 埔里轉運站-仁愛鄉中正村	中區
6	彰化縣	大城鄉 DRTS	中區
7	嘉義市	嘉義 BRT 優先號誌系統更新	雲嘉南
8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雲嘉南
9	臺南市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規劃設計)	雲嘉南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0	雲林縣	古坑鄉 DRTS	雲嘉南
11	澎湖縣	營運及路線優化升級改造規劃案	高屏澎
12	屏東縣	春日鄉 DRTS	高屏澎
13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東部
14	花蓮縣	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規劃案	東部
15	臺東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東部
16	花蓮縣	玉里鎮 DRTS	東部
17	花蓮縣	萬榮鄉 DRTS	東部
18	臺東縣	延平鄉 DRTS	東部

2. 106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	基隆市	提升基隆市公車營運效能之研究	北區
2	宜蘭縣	市區公車暨公路客運優良駕駛選拔比賽	北區
3	宜蘭縣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北區
4	桃園市	桃園公車次幹線、支線路廊與微循環公車路網檢討規劃	桃竹苗
5	苗栗縣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桃竹苗
6	新竹縣	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	桃竹苗
7	南投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一人和一潭南路線購車補助	中區
8	南投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一人和一潭南路線基礎營運費用	中區
9	南投縣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中區
10	南投縣	仁愛鄉候車亭—2 座	中區
11	南投縣	補助建置候車亭 3 座(下坪林站、旭光高中站、名間公所站)	中區
12	南投縣	1 路市區客運增車補助(補助新購 1 輛乙類大客車)	中區
13	嘉義市	嘉義市智慧型站牌之後端管理系統建置	雲嘉南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4	嘉義縣	布袋鎮簡易式轉運站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案	雲嘉南
15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運輸路網整體規劃 研究案	雲嘉南
16	嘉義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17	雲林縣	斗六客運轉運站一設計監造案	雲嘉南
18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19	嘉義縣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雲嘉南
20	嘉義市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21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新美及茶 山等村基本民行運輸服務計畫	雲嘉南
22	嘉義縣	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新建工 程（10座）	雲嘉南
23	雲林縣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50座	雲嘉南
24	雲林縣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座	雲嘉南
25	高雄市	中山大學—【橘1C】營運費用	高屏澎
26	屏東縣	公運專案辦公室	高屏澎
27	屏東縣	規劃屏185、189沿線旅遊套票及 異業結盟合作方案	高屏澎
28	屏東縣	來義鄉購車計畫	高屏澎
29	屏東縣	來義鄉基礎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高屏澎
30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東部
31	花蓮縣	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新闢路 線營運費用	東部
32	臺東縣	綠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東部
33	花蓮縣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基礎 運輸服務營運計畫—萬榮鄉	東部

3. 107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	連江縣	馬祖地區公共運輸整體規劃	北區
2	新竹市	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 展規劃	桃竹苗
3	桃園市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 惠	桃竹苗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4	彰化縣	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轉乘市區客運優惠	中區
5	彰化縣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中區
6	南投縣	建構候車亭—集集鎮 12 座	中區
7	南投縣	公運專案辦公室(第二期)	中區
8	南投縣	公車進校園增購車輛補助(暨南大學)	中區
9	南投縣	旅運分析用公共運輸票證資料蒐集及標準化	中區
10	雲林縣	古坑鄉基礎運輸服務計畫	雲嘉南
11	嘉義縣	市區汽車客運嘉義縣朴子轉運站新建工程	雲嘉南
12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雲嘉南
13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雲嘉南
14	嘉義縣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計畫案	雲嘉南
15	嘉義縣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計畫案	雲嘉南
16	雲林縣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雲嘉南
17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18	嘉義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雲嘉南
19	嘉義縣	建構智慧型站牌	雲嘉南
20	臺東縣	公路公共運輸站牌整合規劃	東部
21	臺東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購車補助—達仁鄉	東部
22	臺東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基礎營運費用補助—達仁鄉	東部
23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東部
24	臺東縣	綠島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東部
25	臺東縣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東部



4. 108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	宜蘭縣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北區
2	宜蘭縣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北區
3	宜蘭縣	東部地區(宜花東)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北區
4	基隆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公車優惠計畫	北區
5	連江縣	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工程建置計畫	北區
6	臺北市	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公車友善新運動	北區
7	苗栗縣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桃竹苗
8	苗栗縣	幸福巴士計畫—三灣鄉營運缺口	桃竹苗
9	桃園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桃竹苗
10	桃園市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34 座	桃竹苗
11	桃園市	建構集中式站牌—50 座附掛式 LED 站牌、50 座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	桃竹苗
12	桃園市	桃園市觀光景點套票計畫	桃竹苗
13	桃園市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惠	桃竹苗
14	新竹市	幸福巴士計畫—香山區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桃竹苗
15	新竹縣	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	桃竹苗
16	新竹縣	尖石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桃竹苗
17	新竹縣	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五峰鄉營運缺口	桃竹苗
18	彰化縣	公車進校園-107 年營運費用	中區
19	彰化縣	公車進校園—大葉大學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建置	中區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20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中正村與暨南大學基礎營運費用	中區
21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南投縣整體基本民行公車營運體系建置研究規劃案	中區
22	南投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座	中區
23	臺中市	公共運輸政策及路網行銷計畫	中區
24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中寮鄉基礎營運費用	中區
25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草屯鎮基礎營運費用	中區
26	嘉義市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4座	雲嘉南
27	嘉義市	公共運輸行銷暨道安扎根計畫	雲嘉南
28	嘉義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雲嘉南
29	嘉義市	幸福巴士計畫—嘉義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系統規畫及評估研究案	雲嘉南
30	嘉義市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雲嘉南
31	嘉義市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32	雲林縣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0座	雲嘉南
33	雲林縣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雲嘉南
34	雲林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雲嘉南
35	雲林縣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30座	雲嘉南
36	雲林縣	公共運輸推廣行銷計畫	雲嘉南
37	雲林縣	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雲嘉南
38	臺南市	大臺南公路公共運輸中小型轉乘設施調查研究案	雲嘉南
39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興南客運	雲嘉南
40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新營客運	雲嘉南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41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	雲嘉南
42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雲嘉南
43	臺南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雲嘉南
44	臺南市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雲嘉南
45	臺南市	麻豆公車故事館行銷計畫	雲嘉南
46	臺南市	智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35 座	雲嘉南
47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	雲嘉南
48	臺南市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柳營火車站(規劃設計)	雲嘉南
49	臺南市	獨立式智慧站牌建置計畫—35 座	雲嘉南
50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51	屏東縣	霧台鄉基礎營運費用	高屏澎
52	屏東縣	霧台鄉營運缺口補助	高屏澎
53	屏東縣	霧台鄉幸福巴士規劃案	高屏澎
54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高屏澎
55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東部
56	花蓮縣	花蓮轉運站新建工程	東部
57	臺東縣	大型活動疏運—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東部
58	臺東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 座	東部
59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達仁鄉基礎營運費用	東部
60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東部
61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森榮線】基礎營運費用	東部
62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中興線】營運缺口	東部
6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九人座小型車(2 輛)購車計畫	東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64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基礎營運費用	東部
6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東部
6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東部
6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東部

5. 109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	金門縣	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	北區
2	宜蘭縣	幸福巴士計畫—礁溪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北區
3	新北市	幸福巴士計畫—烏來區營運缺口	北區
4	新北市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烏來區幸福巴士傳統站牌 5 支	北區
5	新北市	幸福巴士計畫—烏來區行銷與推廣計畫	北區
6	宜蘭縣	幸福巴士計畫—蘇澳鎮乙類大客車及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計畫	北區
7	宜蘭縣	幸福巴士計畫—蘇澳鎮基礎營運費用	北區
8	新竹市	新闢路線—108 年度【成德路—清華大學】養量費用 I	桃竹苗
9	新竹縣	新竹縣市區客運路網檢討及規劃案	桃竹苗
10	新竹縣	市區客運路線延繞駛極限村落營運費用	桃竹苗
11	苗栗縣	銅鑼鄉一般型候車亭—3 座	桃竹苗
12	苗栗縣	造橋鄉一般型候車亭—7 座	桃竹苗
13	苗栗縣	南庄鄉一般型候車亭—2 座	桃竹苗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14	臺中市	建構智慧型站牌—附掛式 LED 40 座	中區
15	臺中市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5 座	中區
16	彰化縣	新闢路線—【彰化-朝馬（經台 74 線）】	中區
17	彰化縣	市區客運延繞駛極限村落營運費用—【8 路】	中區
18	南投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2 座	中區
19	南投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中區
20	雲林縣	幸福巴士計畫—古坑鄉營運缺口	雲嘉南
21	雲林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勢鄉與麥寮鄉營運缺口	雲嘉南
22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雲嘉南
23	嘉義市	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雲嘉南
24	雲林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雲嘉南
25	臺南市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雲嘉南
26	臺南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雲嘉南
27	臺南市	左鎮果菜市場大型候車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雲嘉南
28	臺南市	新闢路線—108 年度【70 中華環線】養量費用 II	雲嘉南
29	臺南市	新闢路線—109 年度【橘 9 線（麻豆轉運站—高鐵嘉義站）】養量費用 I	雲嘉南
30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	雲嘉南
31	屏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	高屏澎
32	屏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高屏澎
33	屏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來義鄉基礎營運費用暨營運缺口補助	高屏澎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34	高雄市	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	高屏澎
35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營運缺口	東部
36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東部
37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東部
38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營運缺口	東部
39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東部
40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東部
41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東部
42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9人座小型車購車計畫	東部
4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基礎營運費用	東部
44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長濱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6支	東部
4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東部
4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東部
4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東部
48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東部
49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東部
50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大武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9支	東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
51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大武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東部
52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大武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東部
5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卑南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 13 支	東部
54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卑南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東部
5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卑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東部
5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海端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 6 支	東部
5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海端鄉營運缺口	東部
58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海端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東部



附件 2：「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區域					全程經費	千元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申請機構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p>、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另除影本外，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p> <p>1. 學校基本資料表暨自評表 一式 3 份</p> <p>2. 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式 3 份</p> <p>3. 工作計畫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p> <p>4.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p>								
<p>三、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得逕行下載。)</p>								
<p>四、其他：</p>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2. 申請人同意由本部、其委託之機關單位及評選委員審查本校提出之工作計畫書，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p> <p>3. 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p>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學術機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本部運輸研究所收件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105004 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申請。連絡電話：(02)2349-6845；傳真：(02)2545-0431

附件 3：「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區域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校長姓名: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間: 民國 _____ 年成立
	學校地址:		
	隸屬學校之研發中心數量: _____	本校共有 _____ 個學院; _____ 個研究所; _____ 個學系	
	本申請計畫已通過校內研提計畫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自評項目 (每項限二百字 條列說明)	1.對於輔導所屬區域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安全(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之願景: (1)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 (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2.對區域交通運輸及道路安全(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特性之瞭解與參與程度: (1)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 (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3.本項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之權責與分工: (1)基礎型計畫 (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自 評 項 目 (每 項 限 二 百 字 內 條 列 說 明)	4.學校可投入本計畫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 (1)基礎型計畫 (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5.對於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掌握程度: (1)基礎型計畫 (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6.本計畫內各分項工作間之互動機制與跨域資源整合程度: (1)基礎型計畫 (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8.學校對本計畫之審查意見: (1)基礎型計畫 (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校長: _____ (簽章) 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計畫名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區域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名稱			本計畫參與系所名稱	
其他大學院校、大學院校之機構或學者專家參與計畫之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學歷	本職年資
	經歷	重大成就		
基礎型計畫				
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學歷	本職年資
	經歷	重大成就		
計畫人力(人年)		博士	碩士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計畫人力(人年)欄位部分，係指碩士級專案經理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員之人力。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學歷	本職年資
	經歷	重大成就		
計畫人力(人年)		博士	碩士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學歷	本職年資
	經歷	重大成就		
計畫人力(人年)		博士	碩士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計畫人力(人年)欄位部分，係指碩士級專案經理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員之人力。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本計畫成員 過去協助地 方政府之具 體績效 (條列說明以 3 頁內為原 則)	一、基礎型計畫 二、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三、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本計畫曾向其他單位申請/投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_____, 是否已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退件理由: _____	
其他補充 說明事項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章) 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學校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件5-1：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00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OO 區域					
申請單位 (含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含 6 碼郵遞區號)						
配合單位 數量/全銜						
全程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計畫負責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仟元)	年度	來源	交通部補助款		計畫專任人年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專案經理)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職務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 6 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 1)。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壹、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00
貳、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00
參、參與人力規劃.....	00
肆、質化及量化 KPI.....	00
伍、經費需求.....	00
附件 5-1-1 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00
附件 5-1-2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00

參、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一)線上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序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定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1						
2						

註：應提出各年度 2 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二)實體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序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定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1						
2						

註：應提出各年度 2 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三)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之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四)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之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五)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之人力配置

職稱(職級)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				
專任研究人員(...)				
專案經理(...)			碩士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 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2)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專任人員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或「研究助理級」；(3)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請增填附件一。
- 請詳細填寫投入此部分工作之人員資料，並於「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欄位填寫負責案例之工作內容（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六)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之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七)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伍、經費需求

說明：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年度 經費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交通部補助款 (仟元)			
合 計			

附件 5-1-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經理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科技專長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工作 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起訖年月
現任							
曾任							
計畫主持人最近 2 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本欄請確實填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近 5 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主持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 5-1-2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5-2：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00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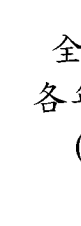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OO 區域					
申請單位 (含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含 6 碼郵遞區號)						
配合單位 數量/全銜						
全程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計畫負責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仟元)	年度	來源	交通部補助款		計畫專任人年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職務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 6 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 2)。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壹、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00
貳、參與人力規劃.....	00
參、質化及量化 KPI	00
肆、經費需求.....	00
附件 5-2-1 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00
附件 5-2-1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00



貳、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肆、經費需求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年度 經費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交通部補助款 (仟元)			
合 計			



附件 5-2-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經理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科技專長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工作 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起訖年月
現任							
曾任							
計畫主持人最近 2 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本欄請確實填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近 5 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主持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 5-2-2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5-3：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00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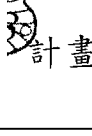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OO 區域					
申請單位 (含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含 6 碼郵遞區號)						
配合單位 數量/全銜						
全程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計畫負責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仟元)	來源	交通部補助款		計畫專任人年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職務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 6 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 3)。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壹、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00
貳、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00
參、參與人力規劃.....	00
肆、質化及量化 KPI.....	00
伍、經費需求.....	00
附件 5-3-1 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00
附件 5-3-2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00

參、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一)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之人力配置

年度 序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定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題目	預定月份	講師
1						
2						
...						

註：應提出各年度 2 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二)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之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三)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並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包含交通相關局處、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教育局處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含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工程處、工務段）專案諮詢之人力配置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伍、經費需求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年度 經費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交通部補助款 (仟元)			
合 計			

附件 5-3-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科技專長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工作 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起訖年月
現任							
曾任							
計畫主持人最近 2 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本欄請確實填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近 5 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主持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 5-3-2 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 6：「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採「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採購作業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
- 二、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 四、評選委員依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部運輸研究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簡報時間則以 20 分鐘為限，倒數 3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出席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由申請學校就出席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詢答時間則以 20 分鐘為限，倒數 1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 0 分。簡報及詢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

五、總評分法評選方式：

1.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出席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如附表 1）、「競爭型計畫」（如附表 2）及「指定型計畫」（如附表 3）評分表之個別申請學校各項目評分，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得分分數填寫各評分表之總評分，以及填寫「綜合評論表」（如附表 4）。
2. 由工作小組依「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 評分表」之評分結果，填寫「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5），個別申請學校之名次計算標準，以平均總評分（就各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予以計算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若所有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之申請學校從缺。
3.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申請學校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獲選學校，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合計相同者，以「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評選項目及配分最高項目，其平均分數最高者評定為第 1 名，如平均分數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六、獲選學校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之評定方式如下：

1. 依前述評選作業評定之獲選學校，由工作小組依各出席評選委員「競爭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2），或「指定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3）總評分，彙整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或「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
2. 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及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者符合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資格，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即評定可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

七、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學校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p>評選項目及配分</p> <p>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15分）</p> <p>(1)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5分）</p> <p>(2)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5分）</p> <p>(3)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5分）</p> <p>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p> <p>(1) 人才培訓課程及工作坊（4分）</p> <p>(2)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4分）</p> <p>(3)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12分）</p> <p>(4) 論壇或成果發表會（4分）</p> <p>(5)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分析（含電子書）（8分）</p> <p>(6) 交辦事項（2分）</p> <p>(7)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6分）</p> <p>3. 參與人力規劃（15分）</p> <p>(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5分）</p> <p>(2)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5分）</p> <p>(3) 學歷與年資（5分）</p> <p>4. 質化及量化 KPI（10分）</p> <p>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p> <p>6. 簡報（10分）</p> <p>總評分（100分）</p> <p>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p>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競爭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35 分) (1) 計畫主題、相關課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10 分) (2) 規劃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與計畫之關聯性 (10 分) (3) 工作執行內容步驟、時程及方法是否合適 (5 分) (4) 座談會及訪談規劃 (5 分) (5) 預期成果 (5 分)			
2. 參與人力規劃 (30 分) (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10 分) (2) 人力配置 (含人力證明文件) (10 分) (3) 學歷與年資 (10 分)			
3. 質化及量化 KPI (15 分)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分)			
5. 簡報 (10 分)			
總評分 (100 分)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3

指定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20 分) (1) 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 (5 分) (2)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課題之執行能量，包含協同主持人、道安專案經理及相關人力之專業能力 (15 分)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40 分) (1) 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5 分) (2)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5 分) (3) 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諮詢服務 (5 分) (4)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5 分)			
3. 參與人力規劃 (15 分) (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5 分) (2) 人力配置 (含人力證明文件) (5 分) (3) 學歷與年資 (5 分)			
4. 質化及量化 KPI (5 分)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分)			
簡報 (10 分)			
總評分 (100分)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4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2. 競爭型計畫

說明：如未提出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學校則不須評論。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3. 指定型計畫

說明：僅須就申請作業須知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申請學校評論。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附表 5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是否 符合名次計算標準 (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次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 6

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 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 7

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 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申請學校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樓會議室 會議次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申請學校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附件 7-1：經費收支報告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型計畫-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標的名稱：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送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預算項目	年度補助款	實支金額	賸餘金額	備註
交通部補助款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大學

○○型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金額：		
用途別 科目名稱	編號	金 額	說 明	備註
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合 計				

承辦單
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主計單
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件 7-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 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 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8：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全銜)

財物工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計畫類型：基礎型計畫競爭型計畫指定型計畫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 9：「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
- (二)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
- (三)計畫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採購費)及管理費。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
-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類別	每月酬勞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1.主持人	24,000	22,000	18,000
2.協同主持人	19,000	16,000	14,000
備註	1.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職級	月(全)薪
1.研究員級	112,100
2.副研究員級	101,000
3.助理研究員級	91,000
4.研究助理級	44,000

註：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 ◆研究員級：博士滿5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10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副研究員級：博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7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4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

附件 10：諮詢紀錄簿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計畫編號：

區域編號：

諮詢紀錄簿



區域中心：_____ 區域中心

諮詢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諮詢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目的概述

為記錄學校執行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計畫過程辦理輔導及諮詢經驗，提供交通部計畫檢討、年度、全程中期及全程查訪，瞭解參與計畫人員之工作情形，計畫人員均應確實填寫本諮詢紀錄簿。

二、適用對象

執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諮詢服務及輔導之所有人員。

三、適用時機

執行諮詢服務及輔導任務之計畫人員，自簽約之日起，凡遇有契約規定之輔導對象就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諮詢時，則開始撰寫或事後繕打，由諮詢人當場或事後簽章認證諮詢內容及區域中心諮詢服務績效後，由計畫或協同主持人簽名認證。

四、撰寫方式

請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定之格式記載內容，並以繕打或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以書寫方式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五、撰寫內容

請記錄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各項重要諮詢會議、信件、電話諮詢。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則不需記錄。



諮詢主題		諮詢日期	__年__月__日
諮詢時間	00:00-00:00	諮詢時數	____小時
諮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中心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地方政府召開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方式_____		
	<input type="radio"/>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 (※請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簽章)		
<p>一、參與諮詢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可另附簽到簿)</p> <p>二、諮詢內容摘要：</p> <p>三、區域中心提供之諮詢意見：</p> <p>四、合議之後續輔導事項及提案方向：</p>			
諮詢需求單位簽章			
諮詢人(單位/職稱)：		諮詢需求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請簽章)	
紀錄撰寫簽章			
紀錄撰寫人員簽章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簽章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說明會議程**

-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五樓會議室(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
- 三、主持人：陳副所長天賜
- 四、議程：

時間	流程
02:00~02:10	主持人致詞
02:10~02:30	承辦單位報告 1. 辦理目的 2. 區域中心功能定位 3. 本期計畫架構及經費說明 4. 計畫工作項目說明 5. 本期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6. 其他重要事項
02:30~03:30	Q&A
03:30~03:40	臨時動議
03:40	散會

- 五、會議報名暨防疫實名制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hF64axCniyZUrRSA9>

